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2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2121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2121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21216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5年度（114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至4月20日止提出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3月9日新北教技字第1150400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朱芳嫻，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2726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3/11 11:37:15 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